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含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标的名称填写采购清单中各项产品名称，供应商须按要求填报，不得缺项、漏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）的（天山区某单位移动终端风险研判及全景云智能工作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景云智能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卓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